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以及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可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之規定，增訂其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爰修正本數額表。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每 人 每 月 (日)繳 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每 人 每 月 (日)繳 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 漁撈 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 作	1,900 元 (每 日 63 元)	海洋 漁撈 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 作	1,900 元 (每 日 63 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 殖漁撈工作	2,500 元(每日 83 元)		屬海洋箱網養 殖漁撈工作	2,500 元(每日 83 元)	未修正。
家庭 幫傭 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元(每日 167 元)。但 所 聘 僱 外 國 人 依 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至 第 十 一 款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 (以 下 簡 稱 審 查	家庭 幫傭 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元(每日 167 元)。但 所 聘 僱 外 國 人 依 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至 第 十 一 款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 (以 下 簡 稱 審 查	未修正。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	7,000			提高外國	7,000	

	(其 他產 業)	人核配比 率超過 5%至 10% 以下	元(每日 233 元)		(其 他產 業)	人核配比 率超過 5%至 10% 以下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聘僱 外國人之 比率符合 下列規定 之一者： 一、外國 人核 配比 率超 過 1 0%至 15% 以下 二、屬審 查標 準第 28 條或 第3 0條 規定， 且外 國人 核配 比率 超過 15%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聘僱 外國人之 比率符合 下列規定 之一者： 一、外國 人核 配比 率超 過 1 0%至 15% 以下 二、屬審 查標 準第 28 條或 第3 0條 規定， 且外 國人 核配 比率 超過 15%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超過 1 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屬製造業重大 投資非傳統產		2,400 元(每日		屬製造業重大 投資非傳統產		2,400 元(每日	未修正。

	業(高科技)		80 元)		業(高科技)		80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5,000 元(每日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5,000 元(每日	

	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167 元)		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領有屠宰場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領有屠宰場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每日 300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每日 63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每日 63 元)	未修正。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每日 100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每日 100 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每日 1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每日 117 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 元(每日 2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 元(每日 217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	8,500 元(每日 283 元)	

	之1附表 9之1規定之雇主	% 以下			之1附表 9之1規定之雇主	% 以下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元(每日67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未修正。
多元 陪伴 照顧 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多元 陪伴 照顧 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農糧 工 作、 林業 工 作、 養殖 漁業 工 作、 畜牧 工 作、 禽畜 糞堆 肥 工 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農糧 工 作、 林業 工 作、 養殖 漁業 工 作、 畜牧 工 作、 禽畜 糞堆 肥 工 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農糧 工 作、 林業 工 作、 養殖 漁業 工 作、 畜牧 工 作、 禽畜 糞堆 肥 工 作 及 其 他	一、 農糧 工 作：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一、 農糧 工 作：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		

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產業工作	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之單位二、 農業工作：雇主為具農身之自然 人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之單 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 人者、畜牧工			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產業工作	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之單位二、 農業工作：雇主為具農身之自然 人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之單 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 人者、畜牧工			
--------------------------------------	---	--	--	--------------------------------------	---	--	--	--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五、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五、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雇 主 為 法 人 者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廢棄 物及 資源 回 收 處 理 工 作	取得環 境 保 護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應 回 收 廢 棄 物 回 收 業 登 記 證、應回收廢棄 物處理業登記 證、公民營廢棄 物處理機構許 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日 67元)					一、 <u>本項新 增</u> 。 二、配合外 國人從 事就業 服務法 第四十 六條第 一項第 八款至 第十一 款工作 資格及 審查標 準增訂 第五十 六條之 五，符 合下列 條件之 一之雇 主，得
	取得環 境保護 主管機 關核發 之應回 收廢棄 物回收 業登記 證、應 回收廢 棄物處 理業登 記證、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 過 5% 至 10% 以 下	7,000 元(每日 233元)					
		提高外 國人核	9,000 元(每日					

	公民營 廢棄物 處理機 構許可 證之雇 主	配比率 超 過 10% 至 15% 以 下	300 元)				聘僱外 國人從 事廢棄 物及資 源物回 收處理 工作： 取得環 境保護 主管機 關核發 之應回 收廢棄 物回收 業登記 證、應 回收廢 棄物處 理業登 記證、 公民營 廢棄物 處理機 構許可 證。爰 增列上 開雇主 每人每 月應繳 納就業 安定費 數額二 千元， 並於增 加繳納 就業安 定費數 額後，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 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得提高 核配比 率。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未修正。

